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拉萨师范学院教学楼1号间智慧阶梯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0711G2026-35191
采购人：	拉萨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蓉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年8月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 14 间智慧阶梯教室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GZFCG2026-35391
采　　购　　人：	拉萨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蓉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2026 年 8 月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	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14间智慧阶梯教室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GZFCG2026-35391
采购人：	拉萨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蓉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2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17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47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8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第 5 章 采购需求 59
第 6 章评标方式和标准 69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83
第 7 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84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

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招标公告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采购需求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因本项目采取电子标，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需求清单）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到该项目的电子招标平台中或以书面形式加盖鲜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到该项目的电子招标平台中予以答复或以书面形式进行给予（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在电子招标平台中获取澄清文件，如投标人未获取到澄清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开标过程中和开标结束后不得以此质疑。（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重要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6.2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3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细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3 本招标项目的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

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3.1 投标人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11.3.2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查询。

各潜在投标人可访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熟悉掌握新交易平台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并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及自行关注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15.1.2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前往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gc/login)以保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原因，投标截止时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界面未显示“在线”状态的投标人，将视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以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15.1.3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

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操作。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7.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5.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加密）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由西藏自治区公告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投标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本项目投标）

19.2.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3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组件成本核算规则或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投标人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以投标人须知为准）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记录。

1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与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11. 资信证明文件

12. 联合体协议书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如为法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说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



1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与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说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1. 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1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填写）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填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 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5-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十）

8. 节能产品证明（格式自拟）

9. 环保产品证明（格式自拟）

10.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占投标总价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							
...							
N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

1.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参数进行对比，并说明是否存在偏离。

2.如果存在正偏离的应当注明正偏离对使用功能的影响，如正偏离未对使用功能产生正向影响反而影响实际使用体验的则按照负偏离处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或正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九）

监狱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5-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关联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以上情况也可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人</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6">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备注： 此表必须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 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 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8.节能产品证明（格式自拟）

（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9. 环保产品证明（格式自拟）

（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10.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 14 间智慧阶梯教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 14 间智慧阶梯教室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GZFCG2026-35391（以此为准）

3.项目预算：2673000.00 元

4.最高限价：2673000.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5.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供货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7.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8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8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6 年 8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2026 年 8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3. 方式：线上获取

4. 售价：0 元

四、投标及开标

1. 投标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2. 投标保证金根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缴纳。

3. 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系统中、并在招投标现场开标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备注：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上传或使用电子签名，不得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5.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6.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7.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投标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8.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与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9.媒介发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师范学院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电话：格桑平措 13618919040（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蓉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塔玛东路一号日喀则御澜湾东门外商铺 9 栋 301

联系方式：18989096805（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8989096805（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拉萨师范学院 项目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联系电话：格桑平措 13618919040（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蓉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塔玛东路一号日喀则御澜湾东门外商铺 9 栋 301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8989096805（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拨打）
3	项目名称	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 14 间智慧阶梯教室建设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9	*供货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标准及规范。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8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8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投标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3.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与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
17	*分　包	☑ 不允许，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允许，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偏离：标注*的不允许负偏离**
18	偏　离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加盖鲜章 PDF 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1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3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单、保函、转账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注： **一、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凭证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二、保证金应当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要求的方式办理，若供应商未按交易系统要求办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名，评审专家 5 名，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自治区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办法以及评分细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售后服务、报价等进行打分排序，按排序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因素。按评标得分排名情况，综合得分排名前 3 位为中标候选人。
29	*履约保证金（若需要）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 ☑ 否 □是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单等形式。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均可缴纳。 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成交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673000.00 元 最高限价：2673000.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含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安装费、材料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管理费用、技术指导、税费等以及其他为本项目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完成本次服务所有费用总价（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其他未在以上项目列出但确实为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供货地点/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	采购资金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以合同签订为准
3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鲜章或电子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或使用电子签名，不得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应当使用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盖章。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中标价的1.5%向中标人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37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8	***其他要求**	/
39	中标结果公告	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2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标准及规范。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4	补充的其他内容	1.定义：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注：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

		合同均为参考模板。 2.招标文件如有更正，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公告，请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可访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熟悉掌握新交易平台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并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后自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前往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gc/login）以保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原因，投标截止时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界面未显示“在线”状态的投标人，将视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以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30分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5.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使用电子签名（签字不得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2.2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4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6.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7.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2“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盖章、签字（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使用电子签名）。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使用电子签名（签字不得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8.纸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内容与上传至交易系统一致。 （2）份数：2份。中标人中标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3）采用无线胶装，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胶装。
46	*政策功能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④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⑤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组件成本核算规则或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⑦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⑧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中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48	送样提醒	本项目不涉及样品。
49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各投标人如有问题，请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加盖鲜章PDF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招标人予以回复。
5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投诉书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51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以下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5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阶梯教室建设采购技术要求

一、机房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控制主机	1.内存等同或优于配置：DDR4　128GB 2.硬盘等同或优于配置：SSD 256G+企业级硬盘 4T 3.服务器配置：≥20 核，≥40 线程 4.视频输出接口：≥1*VGA ▲5.其他：≥4*2.0USB、≥2*3.0USB 、≥1*串口(提供接口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6.网卡：≥2*千兆网卡 7.云控教室系统服务器搭配平台软件，是云控教室系统的后台管理平台。	1	台
2	控制平台软件	1.支持零代码编程功能，支持即填即用简易框架式编程及自定义代码编程方式，可根据使用场景灵活设计自定义控制模式、控制界面。 2.支持对单个终端进行远程控制从而实现教室音量控制、视频切换、场景调用功能，可查看设备状态以及查看控制日志。 3.具备音频参数远程调节功能，通过 web 端对任意终端进行音频参数调节，音频输入支持 15 段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增益调节、闪避器，输出参数支持 31 段均衡、增益调节、限幅器、分频器，并能实现音频矩阵控制、回声消除设置功能。 4.支持多种教室控制面板设置策略，采用刷卡和控制面板按键组合的方式对终端进行控制，避免无关人员操作。 5.通过平台软件对教室终端及周边设备控制，从而实现音频广播、视频推送、视频直播、教师考勤、教室管理、课堂巡检、平台资源、耗电统计以及环境监测功能。 6.支持批量配置，将设备绑定、场景模式、触发联动以及开机初始化配置信息应用到其他终端上，实现快速调试。 7.内置 AI 交互功能，支持通过触控屏开启或关闭 AI 功能，一键开启后可通过唤醒词唤醒对话（如“你好小慧”），实现语音与文字双模问答；同时，AI 交互支持语义解析，可通过语音与文字指令直接控制教室中控设备场景模式切换、视频信号切换、音量控制、设备开关、空调控制、录播系统控制，实现对环境控制。 ▲8.支持视频推送功能，可选择视频文件或视频流按照分组的形式推送到指定教室，支持推送提醒、推送预览以及强制推送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9.支持 8 个端控制和管理，包括教师 web 端、管理员 web 端、安卓 APP、苹果 APP、触控控制屏、H5、微信小程序、钉钉。 10.支持电脑远程控制与查看功能，可直接通过 web 后台端（非第三方软件）对任意教室终端内置电脑进行远程访问与控制，查看终端内置电脑的设备信息及运行状态，含 IP 地址、开关机状态、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CPU 温度、累计开机时长、系统盘空间、MAC 地址、升级日志。 11.支持多种触发联动模式。通过终端接口、传感器、用户刷卡、网口触发方式，实现场景调用或设备控制功能。	1	套

		12.支持全区、分区消防联动，支持消防N+N模式，支持人工报警与数字报警。支持配置报警器触发终端采集任务。 13.支持加密功能，在上传的时候对重要课件进行自动或者手动输入密钥进行加密，非重要文件可选择不加密。访问加密文件时，需要进行密钥输入验证，通过后即可正常访问资源。 14.支持流媒体直播和定时播放功能，支持网络直播流转发，包括电视节目源、监控摄像设备、录播设备，并能实时进行录制保存。 15.支持包含语音转写、IP广播、录播巡课、教务宣发功能集成统一管理页面；其中语音转写支持按照教室、当前转写路数开始与结束转写任务，暂停转写任务并隐藏字幕，支持批量开启及批量结束转写，并对教室大屏字幕进行统一配置；IP广播支持音频广播、文本广播功能、定时音频广播任务、定时打铃任务方案、新建节假日模式、考试模式策略；支持终端音频采播功能、终端防拆报警，终端拆卸触发警报或其他终端联动触发警报；支持报警任务自动解除报警功能；录播巡课支持查看即时录制任务/预约录制任务的操作指引，教室录播主机进行录制后可查看录制任务列表，对录制记录进行删除及批量删除，跳转查看/下载录制文件；支持按照教室及教室分组查看巡课画面，并可以切换对应的单屏画面或多屏画面，对可调节摄像头方向的摄像头进行方向控制，对被巡课教室进行自定义评价及自定义标签评价，对点播巡课的教室进行巡课记录，查看该间教室的开始及结束巡课时间、巡课时长、查看教室的巡课评价；教务宣发可将图片、视频文件、视频流信息推送至教务宣发终端或大屏，支持素材拖拽排序，支持设定素材轮播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插播、即刻开始、指定时间、闲时播放模式。 16.支持音频广播功能，可选择音乐库文件或本地上传语音文件的方式进行广播，支持列表播放、循环播放、随机播放模式。 17.支持音视频混推功能，视频推送任务兼容音频终端设备，同一个视频推送任务可在视频终端与非视频终端混用情况下依旧将视频推送至所有终端进行播放。 18.支持终端防拆报警，终端拆卸触发警报或其他终端联动触发警报；支持报警任务自动解除报警功能。 19.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可按照“未执行”、“正在执行”的模式查看定时任务。		
3	**语音转写系统服务软件**	**1.支持预先设置语气词。开启语气词过滤后，转写文本中的语气词将被删除。 2.支持将实时外部音频信号转换成文字文本，转写文本可按照发言人角色进行自动分离。支持设置自动分段、语气词过滤、禁忌词屏蔽以及添加系统热词，优化文本显示。支持对文本中重点或存疑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会后整理文稿。支持查找文本关键词、按发言人显示文本功能。支持文本编辑，允许编辑单句，修改错别字。 3.支持按照智能语义（仅支持中英文）、VAD+字数、VAD+关键字、关键字等多种方式进行自动分段，可自定义说话停顿时间以及字数。 4.支持批量导入 mp3、wav、wma、mp4、avi、pcm、m4a 等多种格式的音频文件并快速转写成文字文本；支持批量下载或二维码分享音频和转写文本文件，同时可对无效文件进行删除操作。可查看音频文件名称、文件大小、音频长度、上传时间、语音选择以及转写状态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5.支持录制课程音频，可查看录制音频的名称、大小、音频长度、发言人以及时间等基本信息。文件支持 wav、mp3 等音频**	**1**	**套**

		格式。		
4	机柜	1.尺寸：600X800X1388mm 2.容量：27U 3.配置：8 位 10A PDU 插排 1 个固定板 1 块内嵌风扇部件 2 组 4 只两英寸重型脚轮 M12 支 M6 方螺母钉 20 套内六角扳手一只	1	台
5	辅材	1.音频连接线、交换机、水晶头、镀锌钢管等	1	项
6	实施	1.本项内容的实施安装等服务	1	项

二、教室设备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户内全彩 LED 屏	▲1.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1515 黑灯；（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2.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99%；LED 显示色度均匀性±0.001Cx,Cy 之内；（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3.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160°/垂直视角≥140°；（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4.LED 显示屏符合等同或优于 IP5X 防护等级； 5.LED 显示屏模组尺寸 320mm*160mm； 6.LED 显示屏对比度≥10000：1；LED 显示屏杂点率≤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 7.具备 LED 显示屏开关机次数、使用时长记录，可形成数据保存周期≥100 天，并支持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可在控制软件端实时显示数据，方便用户了解现场屏体、环境温湿度数据情况； 8.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3840Hz； 9.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三挡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有效减少蓝光辐射对眼睛的伤害； 10.LED 显示屏亮度可达到 450cd/㎡，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11.LED 显示屏采用≤1.86mm 点间距； 12.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为≤450W/㎡；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为≤150W/㎡； 13.LED 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	14	套
2	视频处理器	1.具备≥3 路 HDMI 1.3 输入接口，≥1 路 DVI 输入接口； 2.具备≥4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网口备份模式； 3.具备输入分辨率≥1920×1080@60Hz； 4.具备显示≥1 路 OSD 字幕画面； 5.具备视频源任意切换；	14	台

		6.具备亮度和色温调节； ▲7.具备画面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8.具备检测输入信号、输出网口、接收卡通讯状态，可在软件端进行查看； 9.具备输入信号 EDID 管理（自定义宽度≥2048 点，高度≥1152 点）； ▲10.整机带载≥260 万像素自定义输出，宽度≥7680 点，高度≥7680 点；（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3	配电柜	1.内置 10A-16A 备用三孔万能插座； 2.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 ▲3.PLC 软件具备多国语言切换界面，可运行于银河麒麟、统信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PLC 软件具备自动保存所有操作记录、告警记录、温湿度运行数据，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导出 Excel 文档； 5.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监测，实时高温低温、高湿自动断电； 6.具备过压、欠压、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 7.具备电子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 8.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 RS485 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 9.额定功率：≥10kW，输出路数：≥3 路； 10.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 11.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 12.具备设置≥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 13.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 蜂鸣器告警、软件弹屏告警方式； 14.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 PLC 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 15.具备配电系统中对线路起隔离、过载、短路及过压、欠压保护及自动恢复功能，同时可实现远程控制自动分闸，及自动重合闸功能，发生故障时也可切换手动维修合闸；	14	台
4	多媒体终端	1.终端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组合插拔式模块化电脑（OPS 电脑）。 ▲2.采用跨平台软件技术，搭配控制主机，支持≥8 个端控制和管理，包括教师 web 端、管理员 web 端、安卓 APP、苹果 APP、触控控制屏、H5、微信小程序、钉钉，并且可以实现触发联动与定时控制，允许自定义所有的场景动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3.设备高度集成化，内置音频切换模块、视频切换模块、红外学习及发射模块、设备电源管理模块、电动幕布控制模块、功放模块、网络广播模块、控制接口模块、视频解码模块、无线投屏模块。 4.具备数字信号处理（DSP）功能，DSP 音频处理模块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到设备内部，确保系统的紧凑性、稳定性和易用性，满足以下参数：具有≥2 路反馈抑制，并且每路不少于 5 级移频抑制效果；具有≥5 路输入增益调节，可单独对每一路输入端设置静音和增益调节，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12dB 输入；具有≥5 路可调节的输入噪声门设置，可单独设置开关，	14	台

		阈值等同或优于-72dB~0dB，建立时间等同或优于 1ms~500ms，释放时间等同或优于 50ms~3000ms；具有≥3 路输入信号，并且每路信号具备≥15 段均衡调节；具备≥4 路输入和≥4 路输出的音频矩阵功能；具有≥4 路输出信号，并且每路信号具备≥15 段均衡调节；具备≥4 路输出增益调节，可单独设置静音和增益等同或优于-72dB~12dB；具备≥2 路输出可调节的限幅器功能，可单独设置开关，阈值等同或优于-60dB~0dB,建立时间等同或优于 1ms~500ms，释放时间等同或优于 50ms~3000ms，并具备≥4 种音效快捷保存启动功能。 5.内置一体集成化吊麦音频处理模块，具备 AI 降噪功能，自动检测并抑制环境噪声，如拍手、翻书、空调、风扇、开关门噪声声音。吊麦拾音距离≥6 米，采用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均衡（AEQ）、环境降噪（ENC）、反馈抑制（AFC)和混响抑制算法，自动调节功放和扬声器状态。 6.内置数字无线教学接收模块，可以同时接入≥2 个教学无线手持麦。音频传输采用基于 U 段的话筒无线音频传输技术，无线音频传输应满足 640MHz 至 690MHz 的频率调制范围，同时应具备自动扫频与对频技术功能。 7.设备具有≥7 路音频输入：其中有≥1 路座式话筒输入接口；≥1 路教学一体机音频输入接口；≥1 路电脑音频输入接口；≥1 路录播系统音频输入接口；≥1 路模拟桌面式麦克风输入接口；≥2 路无感教学麦克风输入接口。具有≥4 路音频输出接口：其中有≥1 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录播系统音频输出接口；≥1 路前端音频输出接口；≥1 路中后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4 路 200W MAX 的定阻功放接口。 8.内置视频解码模块，采用≥3 种视频解码技术，包括 H.264、HEVC (H.265)、VP9 协议，视频输出分辨率≥1080P@60fps，视频播放延时≤300ms。 9.内置高清视频切换与坐席键鼠实时控制功能，具有≥3 路 HDMI 输入，≥3 路 HDMI 输出，≥1 路 HDbaseT 输出，≥7 路 USB 接口，具备任意视频切换输出功能，实现≥4 路输出接口的控制显示屏与任意输入接口的电脑信号源双向同步控制和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4K@30fps。 10.设备具有≥1 路红外学习端口、≥1 路 3.5mm 红外对频扩展接口、≥2 路独立可编程红外 IR/IO 复用接口、≥2 路可编程电源控制接口、≥1 路 220V 电动幕布控制接口、≥2 路弱继电器控制接口、≥3 路 RS-232/RS-485 双向通讯接口、≥1 路 RS-485 控制面板接口、≥1 路韦根协议接口。 11.集成无线投屏模块，配合 2.4G 天线，可实现多种投屏方式，满足主流视频 APP 通过 DLNA 投屏；满足 Miracast 协议和 AirPlay 协议投屏。 12.具有≥8 口交换机：其中有≥4 路采用 AT 标准 POE 供电的 RJ45 网络接口；≥4 路 10/100/1000Mbps 网络自适应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13.集成网络广播功能，内置一体化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作为数字广播解码终端使用，配合网络广播系统可实现定时打铃、音频播放、手机端远程点播节目、广播喊话功能，可搭配消防采集器对接消防短路输入信号，实现全区和分区消防报警功能。		
5	智慧课堂师生互动助手软件	1.支持放大镜放大局部功能，可对 PPT 中文字等较小或看不清的部分进行放大操作。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聚光灯、放大镜等，画笔颜色、画笔大小通过移动端轻松可调。支持在移动端控制图片的缩放、旋转、标注/擦除等操作。 2.通过移动端与电脑端软件进行互动，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方式与老师电脑或教室教学一体机端连接。支持移动端远程操	14	套

		作老师电脑或教室教学一体机的PPT等文档功能，并且支持PPT全屏、翻页等功能。 3.移动端可作为移动展台或高拍仪使用，可将授课资料或作业或考卷等实物通过移动端设备拍摄上传至老师电脑或教室教学一体机放大讲解。 4.支持移动端与录播设备经过网络进行互联。支持微课录制功能。		
6	OPS电脑模块	1.配置CPU≥6核12线程，内存8G，硬盘≥SSD 256G。 ▲2.前I/O接口：HDMI（支持4096*2160@30Hz）≥1，DP（支持4096*2160@60Hz）≥1；USB2.0≥3，USB3.0≥3，RJ45≥1，MIC IN≥1，Line OUT≥1，Wi-Fi/BT ANT≥2，电源按钮≥1，复位按钮≥1。(提供接口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3.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PC模块不易受灰尘影响。采用80pin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4.采用按压式开关，可直接拆卸电脑模块，无需工具。	14	台
7	触摸屏	1.集成双屏控制显示，≥15.6英寸屏幕可将视频画面显示在屏幕中，≥7英寸屏幕集成物联功能，可对不同场景进行切换，对教室设备进行控制。 2.支持大小屏互动，可同步显示教学一体机画面对课件进行批注等操作。 3.输入接口：≥2个HDMI接口，≥3个USB3.0接口，≥1个TOUCH 2.0接口，≥1个RFID接口，≥1个PANEL接口；输出接口：≥1个HDMI接口，≥3个USB3.0接口。 4.配套云控终端，可实现在线灵活配置编程指令。 ▲5.支持音频控制功能，搭配高教终端可实现对接入教室终端的吊麦、广播、HDMI、一体机、远端录播、桌面麦等音频源进行音量大小控制、一键静音，无需重复点击，节省时间。(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6.支持视频控制功能，搭配高教终端多路信号源一键切换，可实现对教室终端内置矩阵进行切换控制。 7.支持设备控制功能，搭配高教终端可实现对接入教室终端的投影仪、投影幕、教育一体机、智慧黑板、录播主机、吊麦以及远端录播、语音转写等设备进行开关机、模式切换等控制。 8.支持环境监测功能，搭配高教终端可实时查看接入教室终端的传感器采集温湿度、PM2.5等数据。 9.支持场景调用功能，搭配高教终端可实现添加上课、下课等多种场景模式，控制端只需一键操作即可实现对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 ▲10.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屏幕与底座、刷卡模块合为一体。（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11.搭配平台可选多种面板组合控制策略、IC卡片权限管理，可以分角色按时段或课程对教室进行管控。 ▲12.支持主机信息查看功能及修改，可实现对接入主机IP及版本相关信息的查看及修改操作。（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14	台
8	话筒	▲1.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控制设备及设备状态显示，包括设备开关麦、开关锁、权限设置、卡号读取、充电状态、充电设备类型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4	个

		2.具备≥3 路磁控锁管理功能，并可实现中控对磁控锁解锁、锁定。 3.自带磁吸充电座，具有≥550mm 长度的电容式鹅颈麦克风，集成≥3 路充电接口，能给≥2 个手持麦和≥1 个 PPT 翻页器充电，并实时显示每个充电口的充电状态。 4.充电接口：触点式 5.具备快速充电功能，提供状态反馈，充电中红色提示灯亮，充满电时蓝色提示灯亮。 6.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7.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80Hz~16KHz 8.灵敏度：≥-41dB±1.5dB（0dB=1V/pa，at1KHz） 9.具备刷卡解锁、锁定功能，具备通过中控触控屏幕界面解锁、锁定功能，具备网络远程控制解锁、锁定功能。 10.支持远程解锁、红外手持麦状态查询、电量状态显示功能。 11.采用 RJ45 复合接口设计，实现供电、RS-485 控制协议通讯、差分音频三合一传输。 12.集成 NFC 刷卡功能，具备开关锁状态反馈功能，开锁时绿色提示灯亮，关锁时红色提示灯亮，同时可实现权限与开关锁状态联动控制。断电状态下，指示灯可以正常显示当前开关锁的状态。		
9	话筒	1.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80~16kHz（+1~-3dB） 2.指向性：电容式驻极体 3.具有 OLED 显示屏和物理按键，显示屏的显示内容包括频率、音量、开关麦状态、电量、功率等级参数，并且具备音量+按键、音量-按键、电源开关键，物理按键具备清晰的按压反馈，电源开关键长按开关机，短按开关麦。 4.具备 2.4G 调控功能，搭配控制主机，实现通过网络远程控制终端主机，实现无线调控麦克风参数，包括无线频率、发射功率、音量大小参数，无线调试距离≥10 米。 5.具备智能功耗管理功能，静音后一段时间内无操作麦克风将会自动关机。 6.内置 3.5mm 耳机接口，可搭配头戴、领夹麦克风接入使用。 7.具有≥两种充电方式，包括座式话筒充电座触点充电和 TYPE-C 充电。 8.具备≥10 档音量调节和≥3 档功率调节功能。 9.具备无感接入功能，开机自动对频，实现无线麦克风自动接入系统。 10.采用基于数字 U 段的话筒无线音频传输技术和国产化主控芯片，无线音频传输应满足 640MHz 至 690MHz 的频率调制范围，空旷处使用距离≥30 米，同时应具备自动扫频与对频技术功能。	14	个
10	翻页笔	1.具有超链接按键：单击选择，双击超链接，长按切换窗口。 2.具有激光按键：激光按键即按即亮。 3.具有≥两种充电方式，包括充电座充电和 TYPE-C 充电。 4.具有开/关机按键：长按 2S 开机，长按 2S 关机。 5.具有上翻按键：短按实现上翻页操作，长按时开启/退出全屏。	14	个

		6.具有下翻按键：短按实现下翻页操作，全屏时长按黑屏。 7.具有音量加功能：短按音量增加，可实现长按连续增加音量。 8.具有音量减功能：短按音量减小，可实现长按连续减小音量。 9.具有蓝色指示灯状态反馈功能，开机时指示灯长亮，关机时指示灯亮 2S 后熄灭；所有按键在按下时指示灯都会即按即亮；充电时指示灯快闪，满电时指示灯长亮。		
11	音箱	1.音箱内置 1 只≥6.5 寸中低音单元和 1 只≥3 寸高音单元。 2.最大功率：≥200W 3.额定功率：≥100W 4.标称阻抗：≤8Ω 5.覆盖角度(-6dB)：水平覆盖角≥100°，垂直覆盖角≥80° ▲6.频率范围（-10dB）等同或优于 80Hz-20kHz（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7.最大声压级：119dB±3dB（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56	只
12	支架	1.壁装音箱支架	56	只
13	讲桌	▲1.讲桌具有多功能接口模块，支持≥2 个 USB 接口、≥1 路 HDMI 信号输出和≥1 个 220V 品字电源接口。(提供接口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讲桌具有≥10U 收纳柜机柜，支持容纳高教终端、数字功放、录播主机和 PC 主机等多功能设备为一体。 ▲3.讲桌支持安装≥15.6 英寸主屏和≥7 英寸副屏的电容式触摸双屏，终端需内置中控菜单，实现灯光、窗帘和录播等设备的控制。（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4.整体采用钢木结合设计，冷轧钢板桌体，木质前板、桌面和抽屉，桌体金属板厚度 1-3mm。（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5.讲桌桌面的正面中部受到≥170N 的冲击力时不会倾倒，桌角边缘钝化设计。	14	张
14	吊麦	1.超宽频响范围高度还原人声，内置 48V 幻电放大处理电路，可高质量长距离传输，搭配麦克风处理器使用。 2.采用不锈钢圆柱形设计，内置单一指向性咪头，灵敏度达到≥-38dB，满足超远距离拾音。	48	套
15	吊麦支架	1.吊麦支架	48	个
16	语音识别服务软件	▲1.支持多种音频编解码格式：目前实时语音转写支持 pcm 格式音频编解码算法。非实时转写支持 mp3、wav、wma、mp4、avi、pcm、m4a 等格式音频。目前音频采样率仅支持 16K 和 8K。(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实时长语音识别：基于深度卷积神经网络架构，通过 WebSocket 协议，建立应用与语音识别引擎的长链接，对不限时长的音频流作实时识别，可以做到“边说话边同步输出文字”的效果，内置智能断句，可提供每句话开始结束时间，适用于实时直播字幕、实时会议记录、实时法庭庭审等场景。 3.语音识别速度：依托语音转写技术，实时语音转写速度≤300 毫秒。 4.语音识别准确率：标准普通话转写准确率≥96%。(转写的准确率与普通话标准程度和发音清晰度有关)	14	套

17	语音转写虚拟音频编码器软件	1.支持会议主机采集功能，通过数字会议系统采集音频信号，将音频信号进行编码并上传语音转写主机。 2.支持声卡采集功能，通过 PC 端声卡采集模拟音频，将音频信号进行编码并上传语音转写主机。	14	套
18	语音转写智能课堂系统客户端软件	1.支持录制课程音频，可查看录制音频的名称、大小、音频长度、发言人以及时间等基本信息。文件支持 wav、mp3 等音频格式。 2.支持批量导入 mp3、wav、wma、mp4、avi、pcm、m4a 等多种格式的音频文件并快速转写成文字文本；支持批量下载或二维码分享音频和转写文本文件，同时可对无效文件进行删除操作。可查看音频文件名称、文件大小、音频长度、上传时间、语音选择以及转写状态等信息。 ▲3.支持实时显示转写字幕，支持对字幕进行 logo、课程名称、字体大小、转写文字颜色和透明度、显示行数、停靠位置以及背景颜色和透明度进行设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支持将实时外部音频信号转换成文字文本，转写文本可按照发言人角色进行自动分离。支持设置自动分段、语气词过滤、禁忌词屏蔽以及添加系统热词，优化文本显示。支持对文本中重点或存疑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会后整理文稿。支持查找文本关键词、按发言人显示文本功能。支持文本编辑，允许编辑单句，修改错别字。 5.支持预先设置语气词。开启语气词过滤后，转写文本中的语气词将被删除。 6.支持按照智能语义（仅支持中英文）、VAD+字数、VAD+关键字、关键字等多种方式进行自动分段，可自定义说话停顿时间以及字数。 7.支持转写文本编辑，播放器、时间轴及文本区互相同步定位，方便用户对音频和文本进行对照修改。支持词汇替换，快速修改相同错误词汇。	14	套
19	hdmi 光纤线	1.　30 米视频高清线	28	条
20	辅显设备	1. 75 寸高清辅助显示屏，接口：≥1HDMI。带安装支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安全安装）	28	台
21	辅材	1. 各类强弱电管线，配件、五金、音频连接线、交换机、水晶头、镀锌钢管等	14	项
22	实施	1.本项内容的实施安装等服务	14	项

二、商务要求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控制平台软件。**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标注“★”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

4.验收标准和方法

交付货物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响应文件、国家现行教学设备、讲桌、音视频等相关规范标准，原厂正品全新，合格证、检测报告、出厂资料齐全；2、完成现场安装、布线、调试、联调，阶梯教室录播、音响、大屏、讲桌等全部设备可稳定连续运行，达到正常教学、会议、演出使用效果；3、整体施工整洁规范，线路规范排布，无安全隐患，完工后现场清理完毕。

5.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保修范围：本项目全部供货设备、配套辅材、安装布线、系统调试整体纳入保修；人为损坏、外力破坏、私自改装、自然灾害、供电异常造成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所供设备质保不低于 3 年。

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故障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无法现场修复提供备用设备；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升级技术支持。

7.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9.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注：供应商如对采购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加盖鲜章的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按要求递交，则视为供应商无异议。评审完成后，不得以此理由提出质疑。

第6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8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8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或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其他要求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投标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与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与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二、符合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已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填写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是否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串通投标情况	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况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前期工作关联性	提供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	报价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提供中小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小微企业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4）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二	技术部分：56 分		
1	技术指标和配置	15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5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table>
<tr><td></td><td></td><td></td><td>“▲”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 分。
注：
①针对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条款，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材料。若相关“▲”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具体形式要求，则投标人应严格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③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
<table>
<tr><td>序号</td><td>“▲”技术条款</td><td>一般参数条款</td></tr>
<tr><td>1</td><td>21 条</td><td>150 条</td></tr>
</table></td></tr>
<tr><td>2</td><td>项目实施方案</td><td>15</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总体实施部署；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③进度计划安排；④供货保证措施；⑤检验及验收方案以上 5 项方案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内容前后矛盾；（2）不符合实际需求，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3）政策、规范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td></tr>
<tr><td>3</td><td>安装调试方案</td><td>8</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①总体安装调试方案；②工期保障措施；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配置；④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 4 项方案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内容前后矛盾；（2）不符合实际需求，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3）政策、规范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td></tr>
<tr><td>4</td><td>培训方案</td><td>10</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目标承诺；②培训方式及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管理制度；⑤培训保证措施
以上 5 项方案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内容前后矛盾；（2）不符合实际需求，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3）政策、规范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td></tr>
<tr><td>5</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8</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①售后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目标和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④响应时间、保修期外售后维护、维修承诺.
以上 4 项方案中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内容前后矛盾；（2）不符合实际需求，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3）政策、规范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td></tr>
<tr><td>三</td><td colspan="3">商务部分：14 分</td></tr>
<tr><td>1</td><td>业绩</td><td>14</td><td>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货物类供</td></tr>
</table>

			货）业绩，提供 1 项业绩得 7 分，最多得 14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时间以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①需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关键页包括体现完整的首尾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缺一则一律不认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一项不清晰不予认可。 ②没有可识别内容/日期的业绩不予认可。 ③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价格扣除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⑤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3.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组件成本核算规则或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评标机构

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从西藏自治区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

会，评审专家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评标纪律

5.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5.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会场。

6、评标原则及程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进行评标：

6.1 评审准备

评委会在进行评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6.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6.1.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2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六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6.3 符合性审查

6.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审阅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6.3.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3.3 评委会要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由评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投标。

6.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成果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不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6.4.1 评标的基本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客观比较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应答的情况，按照投标报价、业绩、资质证件、组织实施方案、服务、工期和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信誉等对供应商评分，并按照供应商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总分并列时，报价评分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时，组织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分、报价、组织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除投标报价评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单项统分原则：计算评委评审打分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统分办法：计算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7.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7.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7.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5 本次评标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优先。

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

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9.1-9.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2、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合同条款

具体约定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性能技术、性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td><td>售后服务</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391

项目名称：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14间智慧阶梯教室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拉萨师范学院教务处14间智慧阶梯教室建设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673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4
6	技术评审	56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3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8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8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转款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缴纳凭证（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承诺即可）以上证明材

		料提供复印件或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其他要求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投标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与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与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已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7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填写
8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是否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串通投标情况	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况
11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12	前期工作关联性	提供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13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货物类供货）业绩，提供1项业绩得7分，最多得14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时间以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①需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关键页包括体现完整的首尾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缺一则一律不认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一项不清晰不予认可。 ②没有可识别内容/日期的业绩不予认可。 ③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1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5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分。	

1	技术指标和配置	注： ①针对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条款，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材料。若相关“▲”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具体形式要求，则投标人应严格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③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 序号 “▲”技术条款 一般参数条款 1 21条 150条	15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总体实施部署；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③进度计划安排；④供货保证措施；⑤检验及验收方案以上5项方案中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内容前后矛盾；（2）不符合实际需求，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3）政策、规范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	15
3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①总体安装调试方案；②工期保障措施；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配置；④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4项方案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内容前后矛盾；（2）不符合实际需求，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3）政策、规范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	8
4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目标承诺；②培训方式及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管理制度；⑤培训保证措施 以上5项方案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内容前后矛盾；（2）不符合实际需求，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3）政策、规范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	10

5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①售后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目标和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④响应时间、保修期外售后维护、维修承诺. 以上4项方案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1）内容前后矛盾；（2）不符合实际需求，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3）政策、规范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	8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供货期限	
6	供货地点	